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 203 號

主旨：為避免國人入境或過境香港因誤攜電槍類裝置而遭港方拘捕，請會員旅行社加強向旅客宣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5 月 21 日觀業字第 1070909823 號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7 年 5 月 17 日空運安字第 1075011069 號函副本辦理。
2. 邇來有國人自我國機場飛往香港入(過)境時，因行李遭查獲放置電槍類裝置而遭拘捕，依香港警方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，107 年第一季(1-3 月)計有 9 名國人入(過)境香港因誤攜電槍類裝置而遭到拘捕，另據香港北大嶼山警署通報，107 年 3 月亦有 2 人因誤攜帶胡椒噴霧器入境，並攜至迪士尼樂園後遭到拘捕，總計較去年同期(4 人)增多 7 人。
3. 鑑於在香港區域，持有電槍類裝置或胡椒噴霧器均屬違禁品及違法行為，一經逮捕，將移送法院審理，為避免前開情形發生，請會員旅行社提醒旅客注意切勿攜帶電槍類物品，以免誤觸當地法令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